

佛光大藏經

淨土藏

・注疏部

維摩經無我疏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淨土藏・注疏部 維摩經無我疏

監修 星雲大師

主編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

委員 慈莊・慈惠・慈容・慈怡・慈嘉
依空・依淳・達和・永明・永進

一九九九年五月初版

有版權・請勿翻印

發行者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發行人 慈惠（張優理）

出版者 佛光出版社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電話（〇七）六五六四〇三八・九

流通處 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電話（〇七）六五六一九二一・八

佛光書局

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十七號 電話（〇七）二七二八六四九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十二號九樓之十四 電話（〇二）二三一四四六五九

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 電話（〇二）二三六五一八二六

裝訂者 精益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蘇盈貴律師

郵政劃撥第〇〇四五六三五一五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五二四號

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佛光大藏經》編修緣起

夫佛法者，自內容教義觀之，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

基於此一原因，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故於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佛光山開山以來，即未嘗一日稍怠，朝此目標邁進。其中《佛光大藏經》之編印付梓，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

我如來一代時教，自漢時東來中土，歷朝大德，譯著典籍，代有所出。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既保存聖言經教，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然各版所刊，未將三藏分段標點，致令今人望經興嘆，既感佛典深奧，非初學之所能解，且編排古板，雖信學有心，奈苦鑽而莫能入。佛光山諸有志者，有鑒於此，乃於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成立「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以星雲主其事，集學者數十人，經年累月，採各版藏經，冀望作文字之校

勘、全經之考訂，以及經文之分段、逐句之標點，甚而名相之釋義、經題之解說，並有經後之索引、諸家之專文，吾人本懷，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讀而易解，解而能信，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唯其如此，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

《佛光大藏經》之編纂新修，擬分以下類別：

- | | | | |
|----------|----------|----------|----------|
| (1) 阿含藏 | (2) 般若藏 | (3) 禪藏 | (4) 淨土藏 |
| (5) 法華藏 | (6) 華嚴藏 | (7) 唯識藏 | (8) 秘密藏 |
| (9) 聲聞藏 | (10) 律藏 | (11) 本緣藏 | (12) 史傳藏 |
| (13) 圖像藏 | (14) 儀誌藏 | (15) 藝文藏 | (16) 雜藏 |

自清代集《龍藏》三百餘年來，今有此修藏之舉，星雲等不自量力，為我中華文化，續佛慧命，點無盡之燈，開般若之華，讓佛光普照寰宇，使法水長流九州。今以愚誠，祈各方大德襄之、教之！不勝馨香企盼之至！

佛曆二五二七年（一九八三年）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

凡 例

- 一．《淨土藏》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收錄有關阿閼淨土、彌陀淨土、彌勒淨土、藥師淨土、文殊淨土、維摩淨土以及淨土宗之諸經論等，分為「經部」、「注疏部」、「著述部」、「纂集部」，加以標點斷句，並重新編排。
- 二．本會重新編整之《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係以日版《卍續藏經》為底本，並參考《維摩詰所說經》、《金剛經》、《注維摩詰經》、《法華文句》，異同並比，互補遺闕。
- 三．書中有文字訛誤、脫落而無他版藏經可對校者，若經確定純屬傳刻之訛誤、脫落，則依前後文意或刪增，或改訂，並作注解說明。
- 四．本書所據以為底本之《卍續藏經》，其字體或為異體字，為配合現代電腦排版之印刷字體，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直接將文中若干字改為現代通行字，而不加校勘說明。

- 五．本書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將全書之文義標示清晰。文中所用之符號計

有：「，、；。：！？」『』《》〈〉」等十二種。

六·本書之校勘、注解以卷為單位。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或校勘）名詞或字之下。同一校勘字，若於同一卷出現多處者，則僅在初次出現時作注解，並於其注解之上冠一「*」記號，其餘各字不再累篇贅注，僅於該字右上角標上「*」，表示同前。

七·本書採用雙頁注，凡有校勘、注解，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

八·本藏附有全部《淨土藏》之索引一冊，其內容收錄人名、地名、經名、物名、術語、法數等等。

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題解

一、名稱

《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又名《維摩經無我疏》、《維摩詰經無我疏》、《淨名無我疏》。乃《維摩詰所說經》之注解書。據作者於自序中云：「意用儒童之不我，以御龜氏之二無。」故題此疏爲《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

二、作者

傳燈大師，明代僧。生卒年不詳。浙江西安人，俗姓葉。號無盡。年少時，依進賢映庵剃染，後隨百松學天台教法。明神宗萬曆十年（西元一五八二年），問百松楞嚴大定之旨，見百松瞪目周視，忽而契入，得授金雲紫袈裟。十五年，卜居天台山幽溪高明寺，立天台祖庭，教授學徒，兼研習禪及淨土。其所撰《淨土生無生論》，融

會天台宗三觀之旨，闡揚淨土法門。二十五年，撰《楞嚴經玄義》四卷，續出《天台山方外志》三十卷、《楞嚴經圓通疏》十卷、《性善惡論》六卷、《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二卷、《維摩經無我疏》十二卷、《天台傳佛心印記註》二卷。師常開講席，嘗於新昌大佛前任「豎義」一職時，闔衆齊聞天樂之鏗鏘。又屢修法華、大慈、光明、彌陀、楞嚴等諸懺，每歲行四種三昧。臨終手書「妙法蓮華經」五字，高唱經題二回，泊然而寂，世壽七十五。

三、內容

《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凡十二卷。係明代天台傳燈大師於熹宗天啓五年（西元一六二五年）撰。在卷首自序中，作者依天台之立場，分判此《維摩詰所說經》爲「大乘圓頓教中通方之妙典」。至於對經文之詮釋，書中多援用羅什、僧肇、道生諸說，兼自己之見解，以闡釋《維摩經》意。其注解方式簡明平易，爲《維摩詰經》之重要注解書之一。今收錄於日版《卍續藏經》第三十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佛光大藏經・淨土藏 /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
．——初版．——高雄縣大樹鄉：佛光，1999〔
民 88〕
33 冊；21 公分
含附錄、索引各一冊
ISBN 957-543-793-4(一套：精裝)

1.方等部

221.34

88003064

ISBN 957-543-793-4 (一套：精裝)

ISBN 957-543-793-4



9 789575 437930

目錄

一・星雲大師序	一
二・凡例	一
三・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題解	一
四・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十二卷）	一
明・傳燈撰	一
卷一	三
卷二	六三
卷三	一二九
卷四	一八五

卷五	二二九
卷六	三〇五
卷七	三六九
卷八	四四九
卷九	四九七
卷十	五三九
卷十一	五七九
卷十二	六四一

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序

《維摩詰所說經》者，蓋大乘圓頓教中通方之妙典也。曷以言之？正以如來五時施教，各有專門，如《華嚴》則專於頓，《阿含》則專於小，《般若》則專於空，《法華》則專於圓，《涅槃》則專於常，至若方等，則無所專，無所而不專，已爲通方之時。適此經說於方等，得無所專，無所而不專之正，故曰大乘圓頓通方之妙典也。如寶積長者之讚佛偈云：「說法不有亦不無，以因緣故諸法生，無我無造無受者，善惡之業亦不亡。」此則專於圓，而得兼《華嚴》、《法華》、《般若》、《涅槃》之教也。又曰：「始坐佛樹力降魔，得甘露滅覺道成。以無心意無受行，而悉摧伏諸外道。三轉法輪於大千，其輪本來常清淨。天人得道此爲證，三寶於是現世間。」此則專於小，而得攝取於《阿含》之小教也。又曰：「佛以一音演說法，衆生隨類各得解，皆謂世尊同其語，斯則神力不共法。」至云：「佛以一音演說法，或有恐畏或歡喜，或生厭離或斷疑，斯則神力不共法。」此則正專於方等，而得遍攝圓頓、秘密、不定、大乘諸教矣，故曰無所專無所而不專也。

或送難曰：此經既無所專，無所而不專，豈亦具足偏漸諸小教乎？

對曰：非然也。既曰無所專，豈專於小及偏漸？然而又曰無所不專，則是破小以成大，融偏以歸圓，會漸以爲頓，如須彌攝色，咸成帝青，如意雨珍，悉爲寶藏。無所專，無所而不專，其在是乎！此非嚙言，入經自見。讀是經者，儻一遇此，苟能以是而融會之，則若大若小，若圓若偏，莫不歸於此經了義之正轍也。關中師弟，業存成解，陳隋智者疏已云亡，然而淨名玄義，既昭昭而可觀，性具法門，又瞭然而在目，是以不遺先見，而語義具存；第遇關鍵未開，則聊運鋼椎，肯綮不解，則稍進牛刀，將與五百長者而出色，復請釋迦善逝以解頤，題之爲《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意用儒童之不我，以御龜氏之二無。獨不委閱者，果以老僧之疏爲奚如也！

皇明天啓五年歲次乙丑季春望前五日天台山幽溪沙門傳燈下筆於楞嚴壇東方之不瞬堂

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卷第一

天台山幽溪沙門傳燈著

將釋此經，先定序品有無，次方入經疏解。夫經之有品，則義趣不紊，品之有序，則理緒可抽。矧通別二序，群帙攸同，若《法華》之先敷六瑞，金光之預夢金鼓，故得一期宣演，大綱可提，則序品之設，諸經之所同尚者也。獨此經之初，即冠以《佛國》一品，而入經敷演五事之後，長者獻蓋，而神用叵測，伽陀讚頌，而雜糅翩翩，豈非通別二序爛然可別？今不安者，要非集經之罔立，疑是翻譯之脫訛。蓋品之名第，或自唱如《梵網》，或結集置如《大品》，或譯人添如羅什，今欲義增，復慮獲罪，將欲己之，似於疏釋有乖義門，故於經文，仍其舊貴，而於疏解，乃義立之。即四明大師嘗亦有云，《淨名經》以佛國因果爲正宗，既無序品，諸師乃將佛國半品而爲序分。是則古人亦約義分之，準常科爲三分：初、序分；二、正宗分；三、流通分。初、序分，爲二：始於「如是」等五事，通序也；次於「爾時，毗耶離城有長者子名曰寶積」，訖偈讚「稽首如空無所依」，別序也。止此方次以正宗《佛國品》，即

寶積白佛：「願聞得佛國土清淨。」如是則不惟見序分、正宗二義了然，即入佛國品下題，宜冠此文，如指諸掌。

次、入經疏解。準常爲二：初、釋經題；二、釋經文。釋題，爲二：初、釋譯人；二、釋經題。常途則先釋經題，次釋譯人。今此異者，以其舊註先標譯人，後釋經題，今既仍存舊註，是故然也。初、釋譯人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肇公曰：鳩摩羅什，此云童壽。龜茲國人。東晉時，後秦姚氏據長安，尊爲國師。弘始年間，秦主勅僧契等八百沙門，資受什旨，於草堂寺翻譯經論，凡九十八部，合四百二十一卷，僧叡、僧肇、道常等筆受。此當其一。

二、釋經題，爲二：初、列舊註二：初、釋初題二：初、標

《維摩詰所說經》

二、釋

什公曰：維摩詰，秦言淨名，即五百童子之一也。從妙喜國來遊此境，所應既周，將還本土，欲顯其淳德，以澤群生。顯跡悟時，要必有由，故命同志詣佛，而獨不行；獨不行，則知其有疾也。何以知之？同志五百，共遵大道，至於進德修善，動靜必俱。今淨國之會，業之大者，而不同舉，明其有疾；有疾故，有問疾之會；問疾之會，由淨國之集；淨國之集，由淨名方便。然則此經始終所由，良有在也。若自說而觀，則衆聖齊功；自本而尋，則功由淨名。源其所由，故曰維摩詰所說也。

肇公曰：經者，常也。古今雖殊，覺道不改，群邪不能沮，衆聖不能異，故曰常也。

二、釋次題二：初、標

一名《不可思議解脫》

二、釋